低压配电箱

产品名称	低压配电箱
公司名称	厦门日华机电成套有限公司
价格	.00/台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福建厦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区新丰2路8号日华大 厦三楼AB单元
联系电话	0592-5701778-1029

产品详情

低压配电箱传感器和仪表的安装可参考HG/T 21581和SH/T

3104的规定。应选择合适的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符合安全和可靠性要求。 4.6.2.5

由外部本安电源供电的设备应能在9 V~24 V范围内正常工作。 4.6.2.6

有关罐区等重大危险源现场监控设备选择、安装和布置的具体规定参照 AQ XXXX-XXXX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 安全监控装低压配电箱备设置规范及相关低压配电箱标准。 4.6.3

软件 4.6.3.1 操作系统、数据库和编程语言等系统软件和开发工具应选择通用、开放、可靠、成熟、界面友好、易维护和易操作的主流产品。监控程序、控制算法、逻辑控制和通信等应用软件应经过功能测试,稳定可靠并带有详细的汉字使用帮助和操作指南。 4.6.3.2 系统软件开发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a) 软件设计应采用多任务操作系统; b) 软件开发应符合国标GB/T 8566; c)

软件文档编制应符合国标GB/T 8567; d) 软件质量保证应符合国标GB/T 12504。 4.7 功能设计 4.7.1 数据采集 4.7.1.1

系统应具有温度、压力、液位和可燃/有毒气体浓度等模拟量,以及液位高低报警等开关量的采集功能。4.7.1.2 数据采集时间的间隔应可调。4.7.1.3 系统应具有巡检功能。4.7.2 显示4.7.2.1

系统应具有模拟动画显示功能,在界面中依据系统实际情况显示各测点的参数及各设备的运行状态。 4.7.2.2 系统应具有监控设备和监控对象平面布置图显示功能。图形包括生产储运装置总平面图、各分系统的系统图和任一分系统内某一部分或设备的局部图以及用户要求的任何其它图形。 4.7.2.3 系统应具有监控参数列表显示功能,同一参数各量值应统一采用标准计算单位,包括模拟量、模拟量累计值和开关量等。 4.7.2.4 系统应具有监控参数图形显示功能: a) 系统应低压配电箱具有模拟量实时曲线和历史曲线显示功能。曲线为点绘图,根据需要可以按照多线图

的方式在同一坐标上使用不同颜色同时显示多个变量,或同一变量的最大、最小、平均值等曲线;b)系统应具有开关量状态图及柱状图显示功能。4.7.2.5

系统应能在同一时间坐标上同时显示模拟量和开关量及其变化情况等。 4.7.2.6 系统宜具有视频图像显示功能,视频监控画面可以动态配置,可选择全屏、4分屏及16分屏等多种方式,支持图像窗口拖放,可远程进行云台及镜头控制。 4.7.2.7 系统应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除了报警汇总列表显示外,在界面上应有一个专门的报警区或弹出式界面,用来指示最新的、最高优先级的或其他设定条件的未经确认的系统报警。 4.7.2.8

系统应支持各类统计和查询结果的列表和图形化显示功能,具体显示项目根据实际设定。 4.7.3 存储系统应具有监控数据的存储功能: a)将数据加工处理后以数据文件形式存贮在现场或监控中心的外存贮

器内并保留一定的时间,

包括监控参数、报警及处置、视频图像、故障及排除以及相关系统信息等,所有数据应附带时间信息; b)系统宜具有事故追忆功能;c)

存储器应支持合法的读取操作,并应采取可靠的软硬件安全设计,防止非法篡改。4.7.4 统计查询与数据分析4.7.4.1

系统应提供对实时和历史数据的多条件复合查询和分类统计功能,应支持模糊查询,查询信息包括:a)模拟量实时监测值及其最大、最小、平均和累计值;b) 开关量状态及变化时刻;c) 视频录像;d)报警及警报解除信息;e) 系统操作日志;f) 系统故障及恢复情况等。4.7.4.2 系统宜具有数据分析的功能,包括生产储运装置运行情况、系统运行、报警种类和分布、故障和事故原因以及处置情况等。4.7.5 报警 系统应具有根据设定的报警条件进行报警及提示的功能:a) 当出现模拟量超限、非正常流程切换操作引起的开关量状态改变以及其他异常情况时实时报送至相关的报警控制设备,由系统实现多种方式的联动报警,包括页面图文报警、报警点声光报警以及必要时可选邮件和短信报警等。在事故现场设置有监控摄像机时,页面图文报警时应同时显示现场监控视频图像与参数报警信息,并进行现场录像;b) 系统应设有事故远程报警按钮,此按钮应设在适宜部位并带有防护罩和明显标志。4.7.6 故障诊断与事故预警系统应具有故障诊断与事故预警功能。对所采低压配电箱集的现场数据进行综合处理,在线智能分析低压配电箱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包括运行状态和安全等级等,提供原因分析和处置的建议,指导有关人员正确迅速地排除设备故障及重大事故隐患,同时及时识别错误报警信号,确保系统可靠稳定运行。4.7.7 控制 4.7.7.1

系统的控制对象指的是其所属的安全监控设备或装置以及带有安全功能的执行机构等。4.7.7.2 系统应具有对系统所属设备或装置进行控制的功能。操作人员或具备相应权限的人员可在系统中的控制点上启停或调节受系统控制的任一设备,包括手动、现场、远程和异地管理。系统也应可以根据设定的条件进行全局自动调度管理。4.7.7.3 不属于系统但与低压配电箱系统相关联的其它系统或设备,以及不为系统独有的子系统或设备的控制权应明确,不得互相干扰或影响各自系统的运行。4.7.7.4 气体泄漏报警、紧急停车、安全联锁和故障安全控制等应作为独立的子系统纳入安全监控预警系统的整体设计,并保证其可靠地发挥各自的安全功能。4.7.7.5 所有自动控制的设备或装置宜同时设计手动控制机构,并可通过切换确保系统控制权的唯一性和有效性。4.7.8 输出系统应具有报表和打印的功能:a)报表输出各种监控参数及设备运行状态在各个时刻的情况,包括模拟量、模拟量统计值历史数据、开关量、报警及处置情况、监控设备及故障和系统日志报表等;b)

应支持班报表、日报表、月报表以及任意时间段内任一参数或诸多参数的数值; c)

报表应可按操作员请求生成,也应可以周期性定时触发或事件触发; d) 允许用户编辑报表内容和格式; e)

报表应可直接送于系统中的打印机,也应可以写入硬盘等存储器,并可按要求传送到其它计算机系统;f) 打印应支持报表、曲线图、柱状图、状态图、模拟图(带当前显示参数)和平面布置图等图表格式。4.7.9 人机对话系统应具有人机对话功能,除键盘、鼠标和按钮等输入装置和显示器等输出装置外,提供图形化和可视化界面,方便系统管理、设置、功能调用和命令及文本输入等。4.7.10 信息发布系统应具有信息发布的功能。通过传输接口,将允许低压配电箱外部访问的信息进行发布,实现监控预警系统与企业管理系统及重大危险源各级政府监管网络的连接;遵循国内外主流工业网络标准的通讯协议、数据编码或接口规范,完成数据上报或部分界面和功能的授权共享,实现政府和企业对现场工况及视频的实时监管与监控,服务于重大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并应采用防火墙等技术手段确保数据及系统安全。4.7.11 系统管理与设置系统应具有管理与设置的功能。包括:a)

系统参数设置应支持个别或成批修改; b)